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方與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78,927股每股認購價為4.20港元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19%，並佔緊認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12%。

訂約方同意將認購事項之對價與租賃款項完全有效地作抵銷。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完成。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故可能會或不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於買賣股份及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方與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78,927股每股認購價為4.20港元的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1) 認購方；及  
(2) 本公司

認購方為冠君產業信託之全資附屬子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冠君產業信託及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78,927股每股認購價為4.20港元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19%，並佔緊隨認購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12%。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0.79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20港元，乃由認購方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為：

- (i) 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25港元折讓約1.18%；  
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19港元溢價約0.239%。

### 認購對價結算

訂約方同意將認購事項之對價與租賃款項完全有效地作抵銷，為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子公司向認購方該支付的合共約33.9百萬港元的租金。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認購方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猶如在完成時重複發生；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本公司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無誤導成份，猶如在完成時重複發生；及
- (iii) 獲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隨後並無於完成之前遭撤回。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以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i）（或其任何部分）中規定的條件及認購方可以在任何時候以絕對酌情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ii）（或其任何部分）中規定的條件。

## 完成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完成。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經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日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認購協議概無對認購股份的其後出售設置任何限制。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般授權尚未被行使。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986,977,448 股。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前，本公司 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但僅作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鄧志輝 <sup>1</sup>                             | 728,988,230        | 73.860         | 728,988,230        | 73.261        |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9,916,576          | 1.005          | 9,916,576          | 0.997         |
|  | <b>738,904,806</b> | <b>74.865</b>  | <b>738,904,806</b> | <b>74.258</b> |
|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sup>2</sup> | 63,806,686         | 6.465          | 63,806,686         | 6.412         |
| 認購方  | -                  | -              | 8,078,927          | 0.812         |
| 其他公眾股東 <sup>3</sup>                          | 184,265,956        | 18.670         | 184,265,956        | 18.518        |
|  | <b>246,372,642</b> | <b>25.135</b>  | <b>256,151,569</b> | <b>25.742</b>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b>986,977,448</b> | <b>100.000</b> | <b>995,056,375</b> | <b>100.00</b> |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728,988,230 股股份中，(i)5,103,000 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2,654,000 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721,231,230 股股份乃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持有。
-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Orbi A III」）之權益披露表格內之資料，Orbi A III 持有 OrbiMed Asia GP III, L.P.（「Orbi A G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rbi A GP 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2%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Orbi A III 及Orbi A GP 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訂約方之資料

### 認購方資料

Renaissance Ci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全資附屬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與冠君產業信託的另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若干單位的房東）已分別與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作為朗豪坊辦公大樓物業的租戶）簽訂了若干租賃協議。

冠君產業信託為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已於聯交所上市。冠君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投資於賺取收入的香港商用物業。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医疗保健服務。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自2019年9月30日以來，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冠君產業信託持有的朗豪坊辦公大樓物業的最大租戶，認購事項加強了冠君產業信託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此戰略夥伴關係有助鞏固朗豪坊辦公樓物業為一站式保健、美容及生活時尚匯聚點的領先市場定位，亦可受惠於日益普及的醫療旅遊發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為33.9百萬港元，已與租賃款項作抵銷。經考慮就認購事項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3.8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預期約為4.19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分別於買賣股份及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詞彙          | 釋義   |
|-------------|--|
| 「董事會」       | 指 不時之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常規銀行業務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冠君產業信託」    | 指 冠君產業信託是一家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其基金單位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78）；  |
| 「本公司」       |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
| 「完成」        | 指 完成認購事項，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  |
| 「完成日」       | 指 不遲於所有條件達成或被撤銷之日之後的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並完成的較晚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股東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196,998,989 股不超過上述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朗豪坊辦公大樓物業」 | 指 朗豪坊辦公大樓（第 35、36、37 和 55 層及公共區域/設施除外）；  |

|        |   |  |
|--------|---|--|
| 「租賃款項」 | 指 | 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本公司之附屬子公司該向認購方支付的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上述日期）的五個月的租金，合共33.9百萬港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Renaissance Ci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全資附屬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發行及認購方認購的新股份；   |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黃志昌先生及李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